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 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班德里約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的盛情邀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苏斯卡先生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官员伊·汉姆沙先生和卡斯諾先生的陪同下，从1959年10月7日至11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访问期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他的随行人員访问了北京附近的农业和工业的几項建设工程。在他逗留北京期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在友好的气氛中交换了意見。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谈，获致的了解概述如下：

(一) 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凡有可能在亚非国家間造成隔閡的問題，均应按照万隆会议的原則以友好方式加以处理。

(二) 两国外交部长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了完成各自的民族独立事业，有权收复自己的領土台灣和西伊里安的立場。

(三)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重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观点，即应该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組織中一个成員的合法地位。

(四) 两国外交部长表示欢迎最近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赫魯曉夫

和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会谈公报。他们认为，苏联和美国两国首脑的互相访问有助于进一步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事业。

(五) 两国外交部长真诚地希望，即将召开的最高级会议应该满足世界各国要求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的期望。

(六) 两国外交部长诚恳希望，裁军问题能够或者立即、或者分阶段地加以解决，这样，一切国家就都可以以最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事经济建设事业，使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并且免除侵略战争的威胁。

(七) 两国外交部长满意地回顾了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之间日益增长的友谊和了解。这种友谊和了解不仅对于两国人民极为重要，而且极有助于促进远东和世界和平。两国外交部长确信，两国将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不断加强彼此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且共同为促进亚非团结和国际和平作出贡献。两国外交部长正在考虑拟订计划使两国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友好关系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

(八) 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在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过程中，定居在那里的华侨的经济地位可能将受到某种影响。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应该寻找适当的方法使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和使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两国外交部长同意，华侨的经济力量将仍然对于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发展起有益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愉快地接受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邀请访问印度尼西亚，访问将在尽早的时候进行。

1959年10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班德里约

(签字)